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7号

关于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 8000m³/d 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晟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 8000m³/d 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晟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内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包括厂外污水收集主管线及尾水排放管线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为 49032.92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厂区面积 18153.92 平方米，人工

湿地面积 30879 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先汇入人工湿地进一步深化处理, 待确定水质稳定达标后排入白宵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渠及提升泵池、调节池、气浮隔油池、细格栅池、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改良 SBR 综合生化池、孔室絮凝斜管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池、计量池、污泥浓缩池、反应沉淀池储泥池及其它附属建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缺氧+改良 SBR）+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 主要处理工艺流程为: 粗格栅渠及调节池（含事故池）-气浮隔油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及改良 SBR 生化池-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池-计量池-人工湿地-受纳水体。

二、受我局委托,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 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项目营运期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城镇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较严者。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较严值,达标尾水经排污管网排入白宵河,最终汇入广海湾近岸海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颗粒物、CO、NO_x、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期机械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

方法》(GB36886-2018)。

运营期设置引风机对粗、细格栅、气浮隔油池、调节池等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经离子除臭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水解酸化+缺氧+改良 SBR 工艺及污泥脱水间等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产生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尾气经 15 米专用烟道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应及时清运及合理处置，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在线设备废液及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场、车间及其他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项目须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排水量 $6930.4\text{m}_3/\text{d}$ ；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为 92.824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11.603t/a 。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 日